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阳光城”）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22】第8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，公司应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22年2月11日前做出说明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公司审计机构就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分析。鉴于《关注函》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截至目前，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于2022年2月11日前完成回复。为落实完成《关注函》相关问题的回复，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申请，延期至2022年2月18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